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

# 水電設備維護保養檢測工作說明書

## 一、工作範圍

- (一) 本契約維護範圍西康公園地下停車場水電設備。
- (二)契約執行期間有關維護設施責任介面倘不明確處,以機關解釋為主, 如仍有爭議,雙方協議之。

## (三) 責任分界

- 電氣設備以台灣電力公司之責任分界點為界,屬機關負責範圍內 (含各項設備分電盤),均屬廠商維護保養檢測範圍。
- 設備維護以分電盤二次側至設備本體(進排風機、誘導風機、變頻器、污廢水泵),均屬廠商維護保養檢測範圍。
- 給排水設備以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責任分界點為界,屬機關負責範圍內,均屬廠商維護保養檢測範圍。

# 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水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檢測。
- (二)配合場組緊急或一般故障報修通知。
- (三)配合機關辦理水電設備各項說明及建議。

# 三、工作需求

- (一) 廠商各項設備維護保養檢測表格,應於契約起始日次日起20日內報 請機關備查。
- (二) 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次日起20日內向機關提報,維護保養檢測人員 名冊、緊急連絡電話,送請機關備查,人員異動時亦同,維護保養

- 檢測人員應具有初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證照(包含1名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)。
- (三) 本契約停車場設有高壓設備電氣技術負責人,由廠商擔任,並於契約起始日次日起20日內,向目的事業機關辦理登記,並取得受理文件。
- (四) 廠商應依水電設備定期汰換年限表所列汰換頻率,辦理各項零件汰 換事宜,並於簽約次日起20日內將預定汰換日期報請機關核備,廠 商若其他因素需要變更期程,須事前經機關同意。
- (五) 廠商應於每月保養起始日前5日提送預計檢測行程表送機關備查, 如臨時變更行程,須先通知督導場組並以 E-mail 通知承辦人。
- (六) 廠商每次進行維護保養檢測工作,其執行情形須知會督導場組人員, 廠商之現場工作人員須接受機關督導場組人員監督。
- (七) 廠商每月維護保養檢測,發現設備零組件故障、損壞或劣化情形時, 應紀錄於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並附損壞設備修繕預估詳細表(需含 修繕設備規格、價格及工資),以利機關參考辦理修繕。
- (八) 本契約各停車場水電設備更新或新建水電工程保固期滿時,廠商應協助機關點交接管,並於確認設備系統運作正常後,納入廠商契約範圍內。
- (九) 本契約停車場各項設備如遇有一般故障或緊急故障報修時,廠商應 派技術人員前往排除故障或提供必要之服務,並將事故情形登載於 報修紀錄表。
- (十) 廠商應對機關所提供本契約工作範圍內,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- (十一)機關得依需要,廠商須配合提供機組件汰換計畫、相關規格及價格。
- (十二) 契約期間內,各相關設施若發生重大故障或事故導致任何損害危險, 若為廠商服務疏失或維護不當所致,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(十二)機關如發現廠商維護設備有異常狀況,因工作需要而現場人員不足 以應付情況時,機關得要求廠商增派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,廠商 應立即派員前往,不得藉故拒絕,亦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
(十四)機關所屬停車場辦理委外經營時,廠商應配合參加點交會勘,協助 清點設備及說明設備狀況。

#### 四、定期維護保養檢測

- (一)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,每月定期對本契約維護標的物做1次維護保養資施計畫表進場維護。
- (二)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檢測時間不得低於1小時,維護保養檢測人員每 場應至少1人。
- (三)廠商每月進行各項設備維護保養檢測,於每次保養工作需拍照存檔, 每場保養照片不得少於6張及至少10分鐘錄影檔,費用已攤於契約 價金。
- (四) <del>定期維護保養檢測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10 時,中午12 時至下午1</del> <del>時,不得列入保養時數計算。</del>
- (五) 廠商每月維護保養檢測,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日間施作,廠商擬調整 於夜間或假日施作,事前應提報機關督導場組核備,共調整於夜間 或假日出勤所增之加班工資由廠商自行負擔,機關不另行給付。
- (六)廠商所派之技術工作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,如廠商履約人員對於 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機關得要求更換,廠商應配合 辦理。
- (七)如檢測發現設備有缺失,廠商應填報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(如附件), 並由機關督導場組人員簽章確認。
- (八) 交貨詳細表(契約數量結算)應於檢測次日前填妥並以電子檔交付機 關; 另印製報表請機關場組簽章, 作為請款及驗收資料。

## 五、緊急故障報修

- (一) 緊急故障報修項目:
  - 1. 停電時ATS未切換。
  - 2. 電氣安全事故,如電氣設備起火、爆炸。
  - 3. 污廢水池、水塔滿水位且有溢流情形。
- (二)各停車場如遇緊急故障,廠商接到機關督導場組人員緊急故障報修 通知後,應於2小時派技術員到場處理。
- (三)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,於要求期限內提供修復建議。

## 六、一般故障報修

- (一)一般故障報修項目以維護標的物內之相關系統設備,未列於緊急故障報修項目中之其他故障均屬之。
- (二)廠商接到機關<mark>督導</mark>場組人員一般故障報修通知後,應於4小時派技術員到場處理。
- (三)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提供修復建議。

## 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維護保養檢測時,廠商應提供並填寫各項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 及缺失紀錄總表1式4聯(由督導場組填寫維護保養之起迄時間) [<del>第1聯:請款用、第2聯:機關留存、</del>第1聯:督導場組留存、第2 聯:廠商留存],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須經機關督導場組確認 簽章。
- (二)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1式4聯複寫式版本, (<del>第</del> <del>1 聯:請款用、第2聯:機關留存、</del>第1聯:交由<mark>督導</mark>場組留存、第2 聯:廠商自行保管),該紀錄表須經機關<mark>督導</mark>場組確認簽證。

- (三) 廠商須24小時待命(含颱風、豪雨、水災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),配合機關故障報修。
- (四)廠商於設備維護保養檢測時,所發生之損壞,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,廠商應負責清潔。

## 八、檢測項目

#### (一) 電氣設備

- 高壓設備檢測項目包含:總受配電盤、分路配電盤、進相電容器、 變壓器、斷路器開關、變比器、避雷器、架空線路、電纜母線及支持 物等相關附屬設施檢測。
- 2. 高壓供電之停車場應依經濟部能源局所規定之檢測項目進行高壓 檢測,每年2次(每年6月、12月),其中1次須斷電檢測,兩次 檢測應各別作成報告送台灣電力公司備查,另送同式報告1份至 本處備查。
- 3. 低壓供電設備,每年7月應進行斷電檢測1次。
- 4. 低壓設備檢測項目包含:總開關、總開關負載、動力總開關、動力 分路、燈力總開關、燈力分路、分電盤箱、接地線路、進相電容器組、 分電盤箱、保護設備、架空線路、配線路及支持物等相關附屬設施 檢測。
- 5. 設備控制盤,廠商應負責清潔粉塵。

## (二) 發電機設備

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檢測項目包含:發電機引擎、發電系統、發電機 黑煙淨化器、發電機起動馬達、發電機冷卻設備(含水箱、水泵、馬 達)、散熱風扇系統(發電機機房之進排風機連動設備情況是否正

- 常)、電瓶(加水)、油箱油位、柴油是否變質、機油是否變質、充電機及其它附屬機件檢測。
- 2. 檢測完成後,油箱油位管開關須關閉。
- 廠商每月維護保養發電機,須空載運轉測試5分鐘(每年8月及 12月測試30分鐘)並記錄盤面儀錶資料。
- 4. 設備控制盤,廠商應負責清潔粉塵。
- 5. 廠商需提供各停車場發電機柴油補足服務<del>(油卡由機關提供,廠商負責代為取柴油及加柴油之服務,前述服務之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)。</del>

#### (二) 通風設備

- 通風設備檢測項目包含:離心式風機、軸流式風機、誘導風機、變頻器及其它附屬機件(含設備控制盤)檢測。
- 2. 風機設備本體、消音百葉、濾網及變頻器粉塵廠商應清潔。
- 3. 廠商每年度於6月至7月與11月至12月,期間內完成各停車場 風機軸承加給潤滑油1次。(每場施作過程應拍照存檔,並<del>於請款</del> 時檢附照片至少6張)。
- 4. 每年度2月底前清洗大型進排風機與場內百葉,清洗過程得以藥劑清洗,並通知督導場組人員確認完成每台風機清洗,清洗過程須拍照及錄影存證,至少10分鐘錄影檔,另每台照片不得少於6張,錄影檔須有日期、時間,並於請款時提送機關備查。
- 5. 設備控制盤,廠商應負責清潔粉塵。

#### (四) 給排水設備

給排水檢測工作項目包含揚水泵、污水泵、廢水泵馬達運轉檢測、水銀 浮球、電極棒等相關附屬設施檢測。

#### (五) 各項零件法換

- 2. 本契約範圍內各場設備控制盤,指示燈或按鈕燈不亮,檢測為燈 泡損壞,廠商應更換,不另計價。
- (六) 廠商應於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中,針對前檢測設備缺失作追蹤 紀錄,直至改善完成。
- (七) 廠商應於每月20日前(例假日順延),檢附依各項檢測項目分類之上 月定期維護保養檢測、緊急故障報修、一般故障報修及各項零件法換 等作業,經場組簽名認可之維護保養紀錄表及報修紀錄表等相關資 料。所有照片及錄影檔,並須可清楚顯示工作內容,錄影檔須顯示 日期及時間。
- (八) 廠商應對各停車場水電設備實施盤點,並於每年7月20日前提送各場各樓層水電設備清單(含規格)—覽表(含電子檔)。

九、工作安全: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罰則

| 項央            | 哥款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哥款金額(新臺幣)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| <del> </del>               | 除該場該月維護費不給付,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標的物,做維護保養檢測工作(包 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|
|               | <del>含發電機檢測完成後,未將油箱油</del>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位管開關關閉者)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| 廠商每月逾5場停車場未依排定日期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500元。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完成維護保養檢測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$\frac{2}{9}$ | <del>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程完成更換,</del> | 每場每次罰款 500 元。經通 |
|               | 機油濾蕊、柴油濾蕊及風機軸承加給           | 知於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潤滑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2000元。    |

| 4             | 廠商每場維護保養檢測工作未達1小   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| <del> </del>                  | 每場(次)罰款1,000元。  |
|               | 契約指定工作項目,未檢附照片或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錄影檔,數量不足視同未檢附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| 錄影檔未有保養日期、時間。                 | 每場(次)罰款 500 元。  |
| 7             | <del>廠商接到機關所屬停車場場組通知</del>    | 每場逾1小時罰款500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| 緊急故障報修,未能於2小時派員到              | (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,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場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逾10小時以10小時計)   |
| 8             | <del>廠商未依機關需求提供修復建議。</del>    | 每次罰款 500 元。     |
| Ð             | <del> </del>                  | 每場逾1個小時罰款300元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未逾1小時以1小時計,    |
|               | 一般故障報修,未能於4小時派員到              | 日逾10小時以10小時計)。  |
|               | 場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del>10</del> | 廠商每次維護保養檢測人員人數未    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 500 元。   |
|               | 達4人或檢驗人員非機關核定人員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del>11</del> | <del>廠商未於簽約次日起 20 日內,辦理</del> | 每項罰款 1,000 元。   |
|               | 工作規範第三、(一)至(四)項作業。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del>12</del> | <del>廠商保養未確實,經查証屬實。</del>     | 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  |
| <del>13</del> | 契約維護保養檢測範圍內之事故,               | 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  |
|               | 經查係歸責為廠商維護保養不當所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<del>致時。</del>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14            | <del>廠商未於每月20日前(例假日順延)</del>  | 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  |
|               | 檢附依各項檢測項目分類之上月經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場組簽名認可之維護保養紀錄表及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報修紀錄表等相關資料(含每年7月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20日應提送之盤點之料)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<del>15</del> | 經查驗,如發現廠商之各項設備維            | 每場每次罰款500元。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、故障報修紀錄表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自主檢查表登載不實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           | <del> </del>               | 每次罰款 1,000 元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之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規定辦理,經機關通知限期內改善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而未改善完成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<del>17</del> | <del>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,經查證屬</del> | 每次罰款 2,000 元,並得連 |
|               | 實並於通知期限改善,仍未改善者。           | 續處罰。             |
| 18            | <del>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,如罰則未</del> | 每次罰款 300 元。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載明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           | <del> </del>               | 每次罰款 5,000 元。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變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十一、其他約定事項

- (一)廠商在維護管理期間內,如發現機關設備部分不符法規規定或裝置 部分不符法規須改善,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改善計畫及協助處理。
- (二)本契約內各項設備若使用年限已到期,經機關確認須汰換更新時, 廠商應協助處理,確認系統設備更新運作正常後納入維護保養檢測 工作。
- (三)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,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 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- (四)依機關需求,廠商須派員出席與契約維護範圍相關之各項會議(如本處相關會議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,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,

- 廠商應配合辦理)、教育訓練及簡報、現場會勘及設備使用效益評估 等事項。
- (五)廠商所雇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,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,與機關無涉,如造成機 關損失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廠商辦理維護保養檢測後,若發現重大設備缺失須立即改善者,應至遲於次日將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,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機關承辦人,以利改善時效。

## 十二、附件

- (一) 水電設備維護保養檢測自主檢查及統計表。
- (二) 水電設備維護保養檢測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。
- (三) 通風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。
- <del>(四)</del>發電機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。
- (五) 給排水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。
- (六) 低壓用電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。
- (七) 高壓用電設備維護保養檢測紀錄表。
- (八) 各項設備缺失紀錄總表。
- (九) 故障設備改善詳細表(非開口契約項目)。
- (十) 水電設備交貨詳細表(開口契約項目)。
- (十一) 水電設備定期汰換年限表。
- (十二) 路外停車場水電設備一覽表。